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与 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签订了《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执行协议”）。自签订执行协议以来，公司积极与 GNGC 等相关方进行项目的沟通并推进。因项目投资较大，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双方的沟通谈判及决策均非常谨慎，经过慎重考虑，双方决定终止项目谈判，本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6-058、2017-015、2017-029、2017-053 号公告。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 GNGC 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收到 LCIA 签收凭据。本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标准。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GNGC 向公司支付 14,772,371 美元，补偿公司根据执行协议开展的初步工作的费用；

2、GNGC 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未付费用的利息 244378.88 美元，其后至作出裁决或提前付款之日，再向公司支付 1955.03 美元/天的利息，作出裁决之后未付款项的利息由仲裁庭决定。

3、GNGC 承担本次仲裁的费用。

三、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完结诉讼涉案总金额合计 4,461.08 万元。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加纳项目开展的初步工作所花费的支出已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